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請　求　人　謝○○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邱○○　同上
　　李○○　同上
　　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一)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明知司法院有設置啟動線上電子閘門系統，唯一目的即供法官即時調查當事人是否符合法定無資力圭臬、CRPD 應優先適用、法律定有無資力標準，名下可處分財產不逾新臺幣 50 萬元不記入 550 萬自宅用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應斟酌親屬生活所需、依法律扶助法第 2 條及第 65 條立法意旨應協助法扶、應調查本人不能寄法扶，卻故意不調查取巧規避。又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歷年准許訴訟救助之資力均高過本人有萬倍以上，這就是為什麼臺灣人民的司法信任度屢創新低的主因，舞文弄墨操弄權術詐欺弱勢人民，

顯應受個案評鑑，以上均基本法令常識，本人乃國中程度，遑論通過國家司法特考並受2年專業訓練的高知識分子。(二)本人已敘明或可得特定事由等法定要件，且在監不可抗力，但受評鑑法官李○○卻舞文弄墨駁回吃案，且未依法律扶助法第2條及第65條規定行之，戕害司法威信及人民權益，併聲請個案評鑑。(三)保存時效1個月卻約150日始裁定，就算准也不可保全。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李○○、林○○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李○○、林○○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

求進行個案評鑑，然細究請求人提出之各該評鑑事由，或係對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有所誤解，或係對駁回其訴訟救助或保全證據之聲請有所不滿，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李○○、林○○以附表法院審理結果欄所示之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及保全證據之聲請，此均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李○○、林○○的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二）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孫○○、邱○○、李○○、李○○、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

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則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自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１１　日

附表：

	本會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承辦法官	法院審理結果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	聲請訴訟	孫○○ 邱○○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援引法院裁定作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然各該

	60 號	救字第○號裁定（115年2月11日）	救助	李○○	裁定之效力均僅及於各該他案，並無拘束本院效力，尚難據此即認聲請人在本件中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已為釋明。此外，聲請人未能提出其他足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所出具保證書代之，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又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查詢結果，該分會並未就本件監獄行刑法事件提供聲請人法律扶助，堪認本件並無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就本案訴訟部分，未經法律扶助機構之審查程序，直接以具備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者，主張即可獲得訴訟救助，核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立法意旨不符，附此敘明。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61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全字第○號刑事裁定（115年2月10日）	聲請保全證據	李○○	依聲請書狀所載內容，並無具體記載本件案情概要、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或已釋明本件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經本院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裁定命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釋明，惟聲請人回覆內容亦未具體記載本件案情概要，顯未合法補正，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又證據保全程序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聲請人如認有律師協助之需要，可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強制指定律師為法律扶助，於法無據。
3.	115 年度審評字第62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全字第○號刑事裁定（115年2月26日）	聲請保全證據	林○○	依聲請書狀所載內容，並無具體記載本件案情概要、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或已釋明本件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經本院於114 年11 月10 日裁定命裁定送達3 日內補正釋明，惟聲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